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號

原　　告　張一凡
訴訟代理人　張金盛律師
被　　告　靜雅堂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齡
被　　告　板橋原宿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王思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不動產通行役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確認不動產通行役權存在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如附表所示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75,760元；訴之聲明第2至5項部分，均係以一訴附帶請求將附圖所示編號a至h八處移除、不得封鎖設置障礙物堵塞妨礙原告行使訴之聲明第1項附圖所示之不動產通行役權、於訴之聲明第1項附圖所示通行出入口各置監視器24小時監視錄影供原告及大廈住戶查考、損害賠償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故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6,70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30,700元，尚應補繳246,0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德釧

附表：

以原告所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號4226即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地下1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取得不動

產通行役權所增價額為準，依原告主張系爭建物，原每月可出租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因未登記不動產通行役權，折半僅出租35萬元，所增價額為系爭建物價額之30%，系爭建物面積為1,274.67平方公尺，依同棟106年實價登錄價每坪26萬元，故所增價額為30,075,760元【計算式：（1,274.67平方公尺x 0.3025坪）x 26萬元/坪＝30,075,760元】。